

##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共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政法委的米东区平安城市5-6期运行维护项目、XHYJZB-2023-0705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米东区平安城市5-6期运行维护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新疆八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3人,营业收入为2812万元,资产总额为687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新疆八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8月13日

